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考场规则

(文号：.....)

一、考生按统一规定的时间，在指定的考场、试室、座位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在考前十五分钟凭有关证件（校内考试用学生证，其它考试按相应要求带准考证、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或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入座。私自调动座位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。学生入座后，要清理座位，座位周围不得有带字的纸条，非考试用具（书本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、传呼机、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）集中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，否则作夹带论。考试用具不得转借，转借者以违纪论。

三、考生入座后、考试前五分钟，要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正确、清楚地写上本人姓名、注册登记号（学号）（如果是统考，还需要填准考证号、学校代码等），随后将有关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核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试卷上标明的专业、科目是否与自己要考的科目相符，检查有无缺页、缺题和字迹不清等现象，如有应立即举手报告。对试题的疑难，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对字迹模糊或空白页、漏页等不涉及解题内容的，可举手询问。

五、考试铃响后，才能答卷，考生答题一律用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答案写在草稿上或密封线内无效。如果考试答题要填答题卡，则用 2B 铅笔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才可以离开试室。以其它理由强行离开试室者，当交卷处理。

七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迟到超过三十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。开考三十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出试室。特殊考试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）按特殊要求办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试室纪律。考生在试室内要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吃东西、听音乐，不准随意走动，严禁交头接耳、偷窥，夹带、换卷、传抄、暗示等作弊行为。对于违反纪律者，视其情节轻重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坚决打击代考，一经查出即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九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按页码整理好，翻放桌面上然后有序地离开试室。试卷和稿纸不得带出试室。

十、考试期间，除巡视员、本场主考、本室监考人员外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